

客家委員會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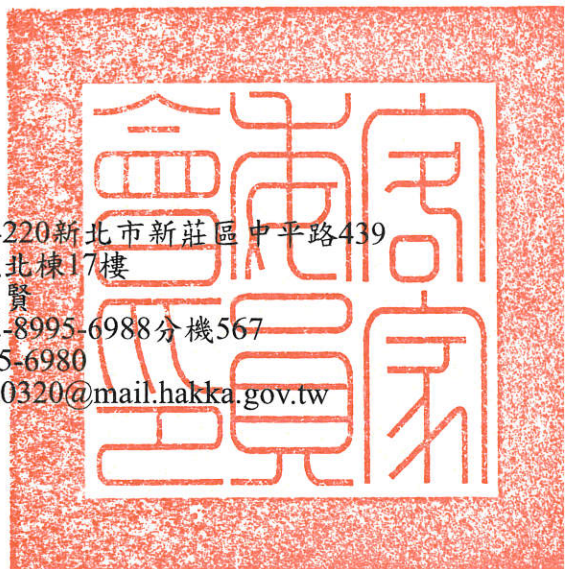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何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67

傳真：02-8995-6980

電子信箱：ha0320@mail.hakka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0766002581號

廢止「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
要點」及「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
畫督導評核要點」，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
效。

主任委員 李永得

裝

訂

線